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800000 元（含税）
- 2、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 3、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177,906,433.04 元。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

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

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7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4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021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6	08*****20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	08*****681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08*****39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日至

登记日：2017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规定：“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将另行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李浩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